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4866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（劳社厅函[2006]10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3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为做好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、时间安排、考核方案及综合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要求 2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（略）3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（略）4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综合评审办法 二

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要求 一、2006年劳动保障部将面向社会组织实施秘书、物业管理师、公关员、营销师（推销员）、电子商务师、项目管理师、心理咨询师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职业指导人员、物流师、网络编辑员、理财规划师、广告设计师等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工作。二、2006年劳动保障部将选择部分地区组织开展职业信息分析师、公共营养师、企业文化师、信用管理师、黄金投资分析师、珠心算教练师、鉴定估价师（旧货行业）等新职业的试验性鉴定工作。其他新职业的试点鉴定工作，由劳动保障部统筹安排，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发文通知。三、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将于5月和11月分两次举行。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还将在3月、5月、9月和11月统筹安排新职业的试验性鉴定和部分职业的智能化考试试点。四、2006年秘书

职业的鉴定方式调整为理论知识考试（包含职业道德和基础业务素质两部分）和技能操作考核（包含案例分析和工作实务两部分），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还须进行综合评审。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时间分别为90分钟和120分钟，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